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未能促成，則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購買)，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0港元。

配售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3%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900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3,876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資本開支、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毋須就配售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警告：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倘未能促成，則由其本身作為主事人購買)，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00港元。

配售代理

據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 8,509,059,816 股股份已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3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53% 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1%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30,000,000 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13.00 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3.94 港元的收市價折讓 6.7%；及
- ii. 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 13.84 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折讓 6.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3.00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目前市況及股份的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將獲正式及有效授權、發行、繳足及毋須課稅，且不附帶任何優先認購權、轉售權、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其他索償，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

配售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於交付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ii) 配售代理已接獲其美國律師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意見，申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無須根據證券法登記以及配售代理應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iii)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接獲本公司律師對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有關配售代理應合理要求的事宜；及
- (iv) 配售代理已於截止日期接獲本公司律師對香港法律的意見，有關配售代理應合理要求的事宜。

配售代理可豁免以上所有條件(除上述條件(i)外)。倘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雙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而除非發生先前違反行為，否則配售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雙方可能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日期落實。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本公司不會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起計90日內作出下列舉動，惟就配售股份及根據(a)本公司公佈的任何本公司僱

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b)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

- (i)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大致類似的任何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第(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用的交易；或
- (iii)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隨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導致現有的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法例或變動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該等變動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變得不實際、不可取或不合宜；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美國、中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美國、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中斷；或
 - (v) 涉及可能更改稅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新加坡捲入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宣戰；或
 - (vii) 於任何期間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導致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或
 - (viii)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的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截止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否成功進行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未能根據配售協議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於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發生可能觸發配售協議終止的上述事件。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 1,616,407,437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配發及發行 282,000,000 股配售股份後，於本公告日期，1,334,407,437 股股份尚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故毋須就配售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協議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3,900 百萬港元。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就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876 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就此，每股配售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每股股份 12.92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資本開支、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配售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進一步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82,000,000 股新股份	約2,645.4百萬港元	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 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約298百萬港元已用 作擴大太陽能玻璃產 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止不會發生其他變動，惟因配售股份而發行則除外：

股東名冊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	2,013,600,933	23.66	2,013,600,933	22.86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831	—	831	—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50,641,989	10.00	850,641,989	9.66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308,003,771	3.62	308,003,771	3.50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18,010,049	2.56	218,010,049	2.47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298,742,161	3.51	298,742,161	3.39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90,279,566	1.06	90,279,566	1.02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130,562,133	1.53	130,562,133	1.48
Goldpine Limited (附註7)	121,714,337	1.43	121,714,337	1.3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	88,222,041	1.04	88,222,041	1.00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9)	86,858,695	1.02	86,858,695	0.99
與上述者有關聯的其他個人股東或 董事(附註10)	94,785,125	1.11	94,785,125	1.08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所佔總額	4,301,421,631	50.55	4,301,421,631	48.83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4,207,638,185	49.45	4,207,638,185	47.76
配售的承配人	—	—	300,000,000	3.41
總計	8,509,059,816	100.00	8,809,059,816	100.00

附註：

1.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2. 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3. 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4.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李友情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5.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李文演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6.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7. Goldpine Limited 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8. 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 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9.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10. 李聖典先生於36,946,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清波先生於19,265,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於16,279,8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銀河先生於2,514,9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文演先生於5,566,0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清涼先生於8,291,9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能獅先生3,690,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清懷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陳曦先生(執行董事)於230,4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工業園，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場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即使配售完成的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時的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	指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13.0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合共 30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證券法 1933，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